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鉴于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，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具体为：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；同时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期限，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一并延长。

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外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，仍按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19日